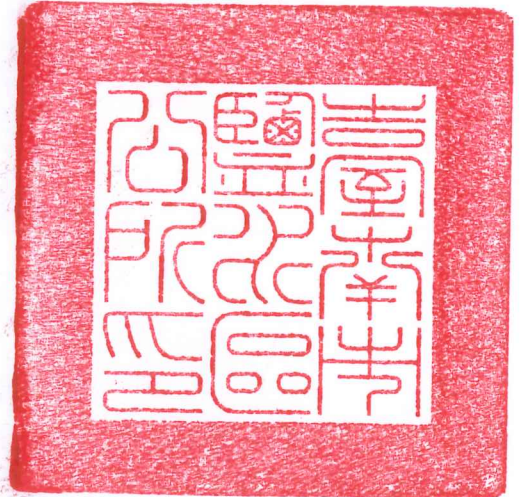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1103750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理申報111年度第2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變更）申報期限及有關事項，請欲申報之農戶依公告期限辦理申報，逾期不予受理。

依據：依據臺南市111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期程及相關事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補（變更）申報期限：自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15日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例假日不受理。
- 二、本(111)年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擴大硬質玉米種植面積，未具旨揭計畫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台糖地除外），自本(111)年第2期作起放寬種植硬質玉米亦得申請契作獎勵每公頃6萬元。契作硬質玉米之申報期放寬自6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三、受理申報地點：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四、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請攜帶農戶耕地資料卡（如土地資料有異動或資料不正確，請至農會辦理更正後再辦理申報）、申報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五、勘查期間：第二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複查

期限至111年10月31日止。特殊期作物青割玉米、甘藷、小麥及食用番茄等作物勘查至111年11月底止。

六、請依規定覆實申報，主動扣除自用作物、建物等面積。

七、檢附111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重點1份。

區長陳文琪

